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5431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林清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叁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下同）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林清祥於民國93年4 月7 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JCB CARD :NO：0000-0000-0000-0000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 元；連續2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 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元，連續3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元。

㈡、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94年4 月27日止共消費簽帳10,514元整均未按期給付，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